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赠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转股后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 / 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28	70,000
合计	100,028	7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和第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金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